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学安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本人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文件要求，对现行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7,918,705.88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中尚需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或者质保金等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将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宜。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